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燕雲
　　董芯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董小羚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○帛　（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○珍　（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謝○諧　（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陳瓊蓉
被　　告　柳燦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榮欽
　　尤振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柳燦煌及被告吳榮欽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

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本院108年度囑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對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尤振仲、柳燦煌、吳榮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上開刑事案件對被告柳燦煌、吳榮欽為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之聲請，將原告對於柳燦煌、吳榮欽之請求以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裁定一併移送前來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應納訴訟費用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該部分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